

于喜繁◎著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含义

股份制与所有制问题的原则界限

非公有制经济的生机活力与制度缺陷

公有制经济的根本优势和制度难题

国有产权改革与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制度活力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

坚持辨证的改革观

若干问题创新研究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

知识产权出版社

内容提要

本书是探讨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问题的学术专著。作者对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含义,私营经济的性质、生机活力与制度缺陷,公有制经济的固有优势和制度难题,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不朽价值与时代局限性,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如何辩证地认识“经济人”问题以及如何辩证地反思中国改革的经验教训等,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作者认为,必须尊重事实与逻辑才能重塑马克思主义理论的应有威信。

读者对象:马克思主义理论及经济学相关研究人员。

责任编辑:何 薇

责任校对:韩秀天

装帧设计:SUN 工作室

责任出版:卢运霞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若干问题创新研究/于喜繁著. —北京:知识产权出版社, 2008. 5

ISBN 978 - 7 - 80247 - 302 - 7

I. 马… II. 于… III. 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 - 研究 IV. F0 - 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8) 第 066284 号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若干问题创新研究

MAKESI ZHUYI JINGJI LILUN RUOGAN WENTI CHUANGXIN YANJIU

于喜繁 著

出版发行:知识产权出版社

社 址:北京市海淀区马甸南村 1 号

邮 编:100088

网 址:<http://www.ipph.cn>

邮 箱:bjb@cnipr.com

发行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1

传 真:010-82000893

责编电话:010-82000893 82000860 转 8107

责编邮箱:hewei@cnipr.com

印 刷:北京富士印刷厂

经 销:新华书店及相关销售网点

开 本:880mm × 1230mm 1/32

印 张:7.625

版 次:2008 年 5 月第 1 版

印 次:2008 年 5 月第 1 次印刷

字 数:238 千字

定 价:21.00 元

ISBN 978 - 7 - 80247 - 302 - 7/A · 006 (2342)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序言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创新 必须尊重事实与逻辑

中共十七大报告提出了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巩固马克思主义指导地位，用马克思主义中国化的最新成果武装全党、教育人民的重要任务，要求我们建设社会主义核心价值体系，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这是我国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者义不容辞的神圣职责。

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必须以坚持马克思主义理论和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科学性为前提。为此，既要坚持解放思想，敢于突破一切陈旧的教条和理论禁区的束缚，大胆进行理论创新；又要坚持实事求是，使各种新的理论观点和命题符合客观实际，能够自圆其说，自觉接受事实与逻辑的检验。

任何一门学科的理论创新都必须接受事实与逻辑这两个权威的检验，马克思主义的理论创新当然也不例外。但是，由于马克思主义理论在我国思想意识形态中的特殊地位，使它的发展创新问题具有不同于其他学科的显著特点。这一特点就是，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除了必须接受事实与逻辑的检验之外，还要考虑到社会效果和社会影响，理论工作者的社会责任重于一切。也就是说，在经验事实与逻辑的维度之外，还要顾及社会效益。理论教育和理论宣传必须为更好地贯彻执行执政党的方

针路线和政策服务，为经济社会的稳定与和谐发展服务。但是，这一点与事实和逻辑维度本质上并不冲突，不能把二者绝对地对立起来，更不能以牺牲后者为代价片面地追求所谓的“社会影响”和“社会责任”。因为，一方面，只有坚持事实和逻辑标准即真理标准，才是最大的思想解放，才能够与党的思想路线真正契合；另一方面，在人们的思想已经高度解放的今天，也只有符合事实与逻辑的理论宣传和理论教育才能真正深入人心、赢得受众。否则，人们——特别是青年学生——就不会信服，所谓的社会效果也就只能是一句空话而无从谈起。不仅如此，在社会思想和价值观已经多元化的条件下，努力增强科学性也是马克思主义理论避免被边缘化、永远保持在场性和自己对中国改革与发展问题的话语权的关键所在，是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关键所在。笔者长期从事高等院校和党校系统的马克思主义理论教育工作，对此有深切的体会。

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的发展创新是发展马克思主义的核心内容。在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原始文本中，有 2/3 以上的篇幅属于政治经济学的研究领域，我国经济体制改革主要突破的是传统的即原生态的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坚持和完善公有制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展的基本经济制度，坚持平等保护物权，深化国有企业公司制股份制改革，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就是这种理论突破和理论创新的主要实践成果。因此，伴随着经济体制改革的深入，必然引发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理论的发展创新。固守传统理论的条条框框，不敢或不愿意实现理论突破和理论创新，显然无法达到巩固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目的。但是，

发展创新只有自圆其说才能具有说服力，才能征服受众的心灵，使人信服。科学理论的发展历史表明，任何一种理论体系，只要其中包含着与事实和逻辑相悖之处，就必然会随着时间的推移或迟或早地被后人超越和辩证地加以扬弃，即使如马克思之伟大也不例外。此外，在全球化的背景下，一个国家的经济与社会理论也必然要越出自己的疆域之外，在与世界各国的理论与实践的比较中证明自己的理论价值和逻辑说服力。也就是说，有一个经济和社会理论的国与国之间的横向比较即横向竞争的问题。在这方面，一些强词夺理的歪理是不能登上大雅之堂的。例如，如果说股份制是新公有制、说私营经济是社会主义经济，那么，人们就必然会问：“美国的股份制是什么？西方国家的私营经济为什么不是社会主义经济？”诸如此类的问题，靠强词夺理是没有用处的，必须尊重事实与逻辑才能以理服人，这是增强社会主义意识形态的吸引力和凝聚力的惟一有效途径。

前言

坚持和发展马克思主义经济理论，这是一个重大的世纪课题。在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和理论体系的宏观背景下，完成这一课题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具有挑战性。因为，在人们的思想已经高度解放的今天，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宣传教育面临的严峻形势是：如何对它进行宣传和诠释的主动权在我们；但是，相信还是不相信这些宣传教育的内容，主动权却在受众。我们要使受教育对象接受我们观点的惟一办法就是，尊重客观事实与逻辑，不断增强马克思主义理论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科学性，以不容置辩的经验事实和严密的逻辑力量“征服”受众。这就要求我们在理论创新中必须坚持把科学性、客观性放在首位。本书就是出于这一动机而进行的初步尝试。

作者在长期担任地方党校和高等院校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课程教学的过程中，对来自学生们的下述质疑虽早已耳熟能详，但碍于“思考无禁区、讲课有纪律”的考虑，无法在课堂上对所有问题都进行详尽的有说服力的回答。但是，必须正面回应所有的质疑，不回避、不掩饰哪怕是尖锐问题的职业责任感，成为驱使作者完成本书的巨大动力。这些无法绕开的质疑和困惑包括：如果我国非公有制经济的比重超过了公有制经济，在理论上我们应如何解释它与“公有制经济为主体、多种所有制经济共同发

展”的基本经济制度之间的张力？为什么西方国家的私营经济是资本主义性质的，而对中国的私营经济的性质我们却始终闪烁其词、不愿予以正面的回答？私营经济的社会作用是单向度的（只有积极作用）还是双重的？股份制是新公有制吗？如果答案是肯定的，那岂不是说，美国等发达国家的新公有制的比重比我们的还要高吗？难道能据此断定这些国家比我们更有资格被称为社会主义吗？社会主义以共同富裕为基本分配理念和价值目标，但为什么我国的基尼系数高于西方资本主义国家？收入分配差别扩大真的为经济效率所必需，且真的符合机会公平的原则吗？马克思主义创始人的原生态理论具有不朽的价值，但同时它是否也具有其不可避免的时代局限性？私有产权是否真像有些人所说得那样玄奥？如果真的如此，那么如何认识它与马克思主义理论特别是公有制理论之间的内在矛盾和冲突？等等。所有这些问题都意味着，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理论体系，绝不是一朝一夕所能完成的，而是一项长期而又艰巨的重大战略任务，理论创新的难度和艰巨性远比我们预想的要大得多。理论与现实的矛盾和张力，是马克思主义的生长点，只有勇敢正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与其理论体系之间的同质性和异质性关系，以及它们与马克思的科学社会主义之间的同质性和异质性关系，才能自觉承担起实现马克思主义理论创新、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不断向前发展的神圣使命。这当然需要几代乃至十几代中华儿女的共同努力。

本书的出版得到了韩山师范学院科研出版基金的资助，对此谨表谢意！知识产权出版社法律编辑室主任汤腊冬女

士为本书的尽早面世做了大量的工作，责任编辑何薇女士为该书的出版付出了辛勤的劳动，谨对她们的热情帮助表示衷心的感谢！限于作者的水平，书中自然会存在着许多错误和不当之处，敬希读者批评指正！

于喜繁

2008年5月28日

目 录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含义	(1)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所有制”的确切表述	(2)
第二节 “社会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	(4)
第三节 “社会所有制”与国家所有制	(7)
第四节 “社会所有制”与股份制	(10)
第二章 私营经济的性质	(14)
第一节 对私营经济性质问题的科学看法	(14)
第二节 “私营经济社会主义性质论”的逻辑困境	(26)
第三节 剥削是经济关系范畴不是制度范畴	(44)
第三章 不能混淆股份制与所有制问题的原则界限	(51)
第一节 股份制是企业 and 资本组织而不是所有制	(51)
第二节 不包含国有股和集体股的股份制企业不属于公有制的范畴	(54)
第三节 股份制不等于公有制是马克思主义和当代西方经济学的共识	(56)
第四节 把股份制等同于公有制面临着“双维”困境和许多逻辑难题	(59)

第四章 非公有制经济的生机活力与制度缺陷	(62)
第一节 非公有制经济竞争优势辨析	(62)
第二节 非公有制经济内在生机活力探微	(71)
第三节 辩证地认识现阶段我国私营经济的性质、 地位和作用	(86)
第五章 鼓励、支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发展	(100)
第一节 保护私有财产必须正确处理三种关系	(100)
第二节 收入分配差距鸿沟与“机会公平论” 剖析	(109)
第六章 公有制经济的根本优势和制度难题	(123)
第一节 单一公有产权模式之决策低效原因研究	(123)
第二节 公有产权模式的激励和制约难题 及其克服对策	(131)
第七章 国有产权改革与增强公有制经济的制度 活力	(142)
第一节 国有产权改革兼顾各种行为主体的 利益的必要性	(142)
第二节 国有产权改革：如何在各种利益主体 之间科学抉择	(150)
第三节 西方学者关于公有制经济中企业家 选择理论的局限性	(162)
第八章 马克思恩格斯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研究	(172)
第一节 对无产阶级先进性的误读是传统理论 “左”倾化的根源	(172)
第二节 马克思恩格斯“自由人联合体”理论的 科学价值与时代局限性	(181)

第三节 马克思恩格斯对“经济人”理念与 利己主义价值观的认识	(193)
第九章 坚持辩证的改革观是改革赢得广泛共识 的关键	(207)
第一节 关于改革方向问题的辩证思考	(209)
第二节 对改革成本代价的辩证思考	(216)
主要参考文献	(226)

第一章 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科学含义

坚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前提是必须知道什么是社会主义。因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既坚持了科学社会主义的基本原则，又根据我国实际和时代特征赋予其鲜明的中国特色。作为科学社会主义原则与中国特色的结合，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是对传统的科学社会主义理论的创造性发展。因此，厘清马克思主义创始人关于社会主义的原初含义是一项必不可少的基础性工作。

马克思恩格斯认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的基础和核心内容是公有制。但是，由于马克思和恩格斯对公有制的含义分别使用了“共同所有”、“共同占有”、“公共占有”、“社会所有”、“财产公有”、“国有”和“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等多种不同的表述，这就为后人准确地理解和把握他们的公有制理论的本真含义带来了一定的困难。后世学者也正是把公有制与自己所理解的那种公有制含义等同起来，以致使社会主义和公有制的科学内涵迄今仍歧见迭出，难以达成基本的共识。

一般而言，人们所意指的公有制主要有国有制（国家所有制或全民所有制）、集体所有制（农村集体所有或城乡合作社所有）、股份制和全社会所有制（全体社会成员的联合所有）等主要形式。多数人一直认为，这几种形式的所有制似乎都符合马恩关于公有制的原意。实际上，只有后者即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制（全体社会成员的联合所有制）才符合马克

思公有制理论的本真含义。

第一节 马克思恩格斯关于“社会所有制”的 确切表述

众所周知，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公有制理论与他们关于“自由人联合体”的理论有着密切的关联性。在马恩看来，未来的共产主义社会（社会主义只是它的低级阶段）是自由人的联合体，这种社会形态的经济基础就是公有制。而“在这个共同体中各个人都是作为个人参加的。它是各个人的这样一种联合（自然是以当时发达的生产力为前提的），这种联合把个人的自由发展和运动的条件置于他们的控制之下”。^①因此，在所有制关系上就只能是“联合起来的个人”所有亦即社会所有制，只有这种所有制才能符合“作为个人参加”的要求。在马恩看来，这种“共产主义和所有过去的运动不同的地方在于”它消除“一切自发形成的前提”的自发性，“使它们受联合起来的个人的支配”。^②“在无产阶级的占有制下，许多生产工具必定归属于每一个个人，而财产则归属于全体个人”。^③而“随着联合起来的个人对全部生产力的占有，私有制也就终结了”。^④这里已经非常清楚地指出，未来社会的公有制，其基本含义不是别的，就是“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这是任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1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21页。

② 同上书，第122页。

③ 同上书，第129页。

④ 同上书，第130页。

何人都无法回避或误解的论述。

在“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这一表述的基础上，马恩进一步提出了“社会所有”的明确主张，认为工人阶级只有把生产资料“变成社会财产，即变成自己的、由他们共同享用的财产时，他们才能解放自己”。^① 马恩明确断言，他们的“主要要求”就是，“由上升到政治上独占统治地位的无产阶级以社会的名义占有全部生产资料”。^② 在进一步解释这种社会所有与劳动者个人所有的关系时，恩格斯指出：“不是每一单个工人成为这种‘自己的十足的劳动所得’的所有者，而是纯粹由工人组成的整个社会成为他们劳动的总产品的所有者”。^③ 在《资本论》第1卷和给《祖国纪事》杂志编辑部的信中，马克思明确提出了“社会所有制”的科学范畴，认为“实际上已经以一种集体生产方式为基础的资本主义所有制只能转变为社会所有制”。^④ 可见，马恩对公有制的范畴虽然有上述提及的多种表述方式，但是，他们的真实目的是将公有制界定为社会所有制，亦即生产资料为全社会所有或曰为联合起来的全体社会成员所共同拥有，任何其他理解都只能是对马恩公有制理论本真含义的曲解和误读。

在“社会所有制”的范畴之外，恩格斯在《反杜林论》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630页。

②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34页。

③ 同上书，第152页。

④ 同上书，第341页。

中又提出了“一种既是个人的又是社会的所有制”的命题。^①这种表述与马恩多次强调过的“社会所有制”理论其实并不矛盾。因为，第一，恩格斯的观点是对“社会所有制”范畴的进一步解释和阐发，不是对它的排斥和否定；第二，马恩讲的所有制问题几乎都无一例外地是生产资料所有制，而对于生产资料，他们从来都不赞成归单个社会成员直接所有，而是反复重申“联合占有”和“总所有者”的主张。因此，虽然马克思恩格斯对公有制有过多种意义相近但措辞不同的表述方式，但是，我们认为，“社会所有制”最符合他们关于公有制理论的本真含义。

第二节 “社会所有制”与“个人所有制”

在马克思和恩格斯的文本中，社会所有与“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实际上是同一个概念，二者完全可以等值使用。这一点，在他们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的经典命题中就可以非常透彻地凸显出来。“重建个人所有制”是一个已经讨论多年的问题。有人认为这种“个人所有制”是指消费资料的“个人所有制”，也有人认为是股份制，这两种观点显然都偏离了马克思和恩格斯的原意。先看第一种观点，前已述及，马恩所谈论的所有制问题，其定语都是“生产资料”，在马恩的文本中，从没有脱离开生产资料所有制来孤立地谈论消费资料归谁所有的问题；相反，只谈论生产资料所有制不谈消费资料归谁所有的情况倒比比皆是。关于“重建个人所有制”，马克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72页。

思说的是：“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产生的资本主义占有方式，从而资本主义的私有制，是对个人的、以自己劳动为基础的私有制的第一个否定。但资本主义生产由于自然过程的必然性，造成了对自身的否定。这是否定的否定。这种否定不是重新建立私有制，而是在资本主义时代的成就的基础上，也就是说，在协作和对土地及靠劳动本身生产的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上，重新建立个人所有制。”^① 在这里，虽然马克思在“个人所有制”之外为它设置了一个生产资料共同占有的“基础”，似乎这种“个人所有制”与这个“生产资料的共同占有的基础”是两个不同的东西（这是引起对这段论述误读的惟一原因），但是，马克思接着便指出第一个否定与第二个否定即资本主义所有制转化为社会所有制比较起来，“自然是一个长久得多、艰苦得多、困难得多的过程”。^② 这就明确断言，第二个否定要建立的就是“社会所有制”。而且，既然第一个否定所指的对象是生产资料所有制，不是指单纯的消费资料，重新建立的“个人所有制”作为“社会所有制”的同义语主要指的就是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它虽然也包括消费资料，但消费资料只是其中的次要内容。对于这个问题，恩格斯的解释确实前后观点不尽一致。例如，在《反杜林论》中，他确实认为“社会所有制涉及土地和其他生产资料，个人所有制涉及产品，那就是涉及消费品”，^③ 但是，此前在《论住宅问题》中，恩格斯又认为，“纯粹由工人组成的整个社会成为他们劳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2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269页。

② 同上。

③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473页。

动的总产品的所有者，由这个社会把总产品的一部分分配给自己的成员去消费，一部分用以补偿和增加自己的生产资料，一部分储存起来作为生产和消费的后备基金”。^①可见，在“社会所有制”之外，又根本不存在什么以它为基础的“个人所有制”。解决这一矛盾的关键在于，这种所有制必须被理解为既是个人的同时又是社会的所有制。^②这样，我们就必须回到前面所探讨的问题上来，即联合起来的个人占有就是社会占有和社会所有。我们认为，产生上述意见分歧的根本原因是我们对个人与社会之间的关系的认识与马恩不同。通常，我们是在个人与社会差异（对立）的意义上理解个人。但是，在马恩看来，自由的联合起来的个人就构成了社会。因此，在一定意义上，个人所有就是社会所有。当然，正如马恩所说的，这里的个人不是单个的工人，而是由他们自由联合而组成的“总所有者”，这个“总所有者”当然只能是社会。这就是马恩所说的，那时“社会将变成自由生产者的联合组织”。^③而“劳动资料”则将“变为自由的联合劳动的形式和社会的生产资料”。^④在《法兰西内战》中，马克思早已把这种“个人所有制”的含义解说得清楚明白，不会引起我们任何歧义的理解。他指出，公社“是想要把现在主要用作奴役和剥削劳动的手段的劳动资料、土地和资本完全变成自由的和联合的劳动的工具，从而使个人所有制成为现实”。^⑤这里的“个人所有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3卷）》，人民出版社1995年第2版，第152页。

② 同上书，第639页。

③ 同上书，第129页。

④ 同上书，第101页。

⑤ 同上书，第59页。